o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653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
- 07 盧玉玲
- 08 被 告 赫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兼法定代理
- 12 人 蘇汝蓉
- 14
- 16 被 告 劉宏國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
- 20 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21 主 文
- 22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959,759元,及附表一所示之 23 利息及違約金。
- 24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壹、程序部分:
- 27 本件被告赫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赫亞公司)、被告蘇
- 28 汝蓉、被告劉宏國(下合稱被告,各指其一逕稱其名)均經
- 29 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- 30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- 31 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:赫亞公司邀同蘇汝蓉、劉宏國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共計600萬元,借款期間及利率如附表二所示,並共同簽發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,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,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經赫亞公司攤還本金1,040,241元後,尚欠4,959,75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,被告就剩餘款項依約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4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赫亞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蘇汝蓉、劉宏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、第47至53頁),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是原告之主張,堪認為真實。
- 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又保證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

09

10

13 14

15

擔,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,或數人,或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查,赫亞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,全部視為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,而蘇汝蓉、劉宏國為赫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,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,其等自應與赫亞公司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附表一(元:新臺幣;日期:民國)

編	原	借	現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	備註
號	款	本			率	
	金					
1	20	萬	159, 931	自113年5	自113年6月30日起至	編號1、
	元		元	月30日起	清償日止,逾期6個	2為同一
				至清償日	月以内按前開利率1	筆200萬
				止按年息	0%計算,逾期6個月	元債權
				2.72% 計	以上按前開利率20%	
				質力	計算。	
2	180	萬	1, 489, 60	自113年4	自113年5月30日起至	
	元		5元	月30日起	清償日止,逾期6個	
3	80	萬	662, 024	至清償日	月以内按前開利率1	編號3、
	元	1-4	元	止按年息	0%計算,逾期6個月	4為同一
				2.72% 計	以上按前開利率20%	筆400萬
4	320	萬	2, 648, 19	算	計算。	元債權
	元		9元			/ 0 1只 7年

01

02 03

合	600 萬	4, 959, 75		
計	元	9元		

附表二(元:新臺幣;日期:民國)

			1.12 m2 1 2	. 1	., ,	
			攤還方式	計息方式	迄 息	備註
號	額)	期間			日	
1	20萬元	自 110	自110年9	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	113年	編號
		年9月	月27日起	9月30日,嗣後以每月	5月30	1 • 2
		27 日	至111年9	30日為繳款日,到期	日	為同
		起至1	月27日止	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		一筆
		15年9	按月付	餘款項;自110年9月2		200
		月 27	息,另自	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		萬元
		日止	111年9月	止按年息1%固定計		債權
		_	_	息,另自111年6月30		
2	180 萬			日起至115年9月27日		
	元		27日止依	止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	4月30	
			年金法按	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	日	
			月本息平	年息1%浮動計息(目		
			均攤還	前為年息2.72%)		
3	80萬元			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		編號
				9月30日,嗣後以每月		3 • 4
				30日為繳款日,到期		為同
				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		一筆
	222	-		餘款項;自110年9月2		400
4	320 萬			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		萬元
	元			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		債權
				息,另自111年6月30		
				日起至115年9月27日		
				止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		
				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		
		<u> </u>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息1%浮動計息(目 前為年息2.72%)	
合	600	萬			
計	元				

-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06 書記官 李淑卿